

《市声草》是现代作家、出版家王礼锡(1901—1939)的第一部旧体诗集,铅字排,宣纸印,线装本,狭长型,“君旬制签”,1933年2月上海神州国光社初版。

《市声草》的编排很有意思。集前有胡秋原、赖维周、陆晶清(王礼锡夫人,也是现代作家,诗集中多次出现的“小鹿”是也)和作者自己的四篇长短序文,总篇幅竟占全书的一半,颇为别致。诗集分四辑,作者自己在序中作了说明:“第一个段落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,名之曰《困学集》”;“第二集名之曰《流亡》,这是从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八年之间写的”;“第三集是《风怀集》,那时我遇着了晶清……为了晶清特别爱绝句,所以这一集中十之八九是绝句”;1931年王礼锡和陆晶清在日本结婚,回国后所作诗,“连在日本的一首合编为《市声集》,这里包含一九三一到一九三二两年的作品。”然而,书中这四辑诗作的编排却颠倒了过来,顺序为《市声集》《风怀集》《流亡集》和《困学集》,可谓别出心裁。

胡秋原在序中从“中国的新诗运动”说起,评点新诗创作的功过得失,并对王礼锡的旧体诗写作“陶窑今情人古体,创造旧句写新思”给予充分肯定,指出:

在宋诗中锻炼了诗笔,感染于长吉的险怪,走金和与江湜这一路,而以颖敏的才华出之者,是作者的诗。

诗分为四部分,正代表作者生活的变迁以及诗中情调的变化。《困学集》多田园诗的成分,《流亡集》记离乱之生,在脆弱的地方,见幽默之余裕。《风怀集》中是作者沉浸于蔷薇之梦的时代,惊涛骇浪后的温情,酿出馨逸的多情之什。到了《市声集》,作者已努力以旧诗写都市,写新的动的风光了。

且录一首我很喜欢的七绝《别前一夕过小鹿编辑室赏梅》:

北马南船来去轻,寒香满室不胜情!
人生几度梅前别?皓月穿窗惜此行。

既然《市声草》以《市声集》为首,可见作者很看重这一集诗,那就再录一首此集之冠、全书领衔的五言长诗《夜过霞飞路》的前半部分,这可是上世纪30年代上海都市夜生活的生动写照:

电灯交筠光,荡漾柏油路,泻地车无声,烛天散红雾。丽服男和女,揽臂矜晚步。两旁琉璃窗,各炫罗列富。精小咖啡馆,浪浪集人妬,狐舞(Fax-trot)流媚乐,缭绕路旁树,婉转入人耳,痴望行人驻。前声千尺楼,高明逼神恶,叠窗如蜂巢,纵横不知数。下有手车夫,喘奔皮骨柱;又有白俄女,妖烧买怜顾,惶惶度永夜,凄凄犯风露。……

我所见的这部《市声草》,还是作者签名本,扉页有潇洒的毛笔题字:

子英 熙修存念 礼锡去国前 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

不难查考,子英即袁子英,熙修即当时的袁子英夫人、后来成为著名记者的浦熙修。1930年,国民政府高级将领陈铭枢接办神州国光社,委托王礼锡主持,袁子英入神州国光社并出任北平分社经理。上海“一二·八事变”中,王礼锡坚决主张反抗日本侵略,次年被迫出国流亡。这部《市声草》正是他在出国前题赠来沪的袁子英、浦熙修夫妇的。全面抗战爆发后,王礼锡自英归国参加抗战,在武汉参加“作家战地访问团”担任团长,出发后不幸病逝,以身殉国。因此,他的签名本存世很少,十分难得。

陈子善

夏天一日深似一日,差不多鸟鸣前醒来。

清晨的云,殊为绮丽,大絮大朵的,帆一样在天上迁移来去。东面的云,一派玛瑙色,铭黄里杂揉鸽灰,饱含一份遥远的深厚广袤。太阳尚未升起,夏日最绚烂的美景,正是五点左右的天色,清朗,开阔,一如杳无人迹的蛮荒寂静。

无比热爱这样的清晨。无穷的青草,将白珍珠一样的澄澈夜露,纷纷顶在头上,犹如一双双骨碌碌的眼睛,灵动如幼鹿。露水是白的,风是凉的——跑步者穿梭来回,我于山坡伫立久之,将玛瑙色彩云尽收眼底——原本,我也是热爱生活的人。

大约六点半光景,骑车去早市,遇见有机菜的概率大些。有一对年轻夫妇,只种西红柿香瓜两样蔬果,红了,香了,摘下来,装上三轮车,突突突一路开至城里。车停妥当,霎时围拢一群人,蹲在小山似的西红柿前挑拣。这些西红柿,只只有籽,自然成熟,酸甜适度,无论生食,抑或做汤,滋味殊异。我问:你们明天还来不来了?女子答:不知道哎,如果地里西红柿红了,肯定会摘来卖。不红,就来不了了。

多诚实的人。

西红柿红了,才能吃——这是常识。我们要耐心等,等着日光与风的合谋,渐将西红柿催熟。

最关键,去早市,我还要买一把红薯梗。回家撕皮,掐成三四



厘米寸段,拍一瓣老蒜炆炒,起锅时,加大量米醋调味。年年盛夏享用它,毫无匮乏。

夏日出汗多,情绪易失控,一颗心,总归不太能静下来,给红薯梗撕皮,颇能锻炼专注力。别人习书抄心经,我撕红薯梗,效果一致。差不多撕够一小碟,耗时半小时。另外,掐绿豆芽的须根,也是一项细活,一样练习专注力。超市售卖一种生长周期比较长的绿豆芽,须根与绿豆秆等长,必须将根掐了。不然,咀嚼时,须根缠绕于牙缝,雾数不清。午餐三菜一汤:拔丝带鱼,泡椒炆炒绿豆芽,醋溜红薯梗,西红柿鸭蛋汤。饭后,一边喝汤,一边夹红薯梗吃,可将一盘食罄。还是要感恩这斑斓的盛夏——生活待人向来不薄,何以自然界中有像红薯梗如此美味的一味蔬菜呢?

食醋的酸气,花椒的麻香气,带鱼的腥甜气,花一样绽放于家中每一角落……一个人的午餐,可以纷繁,饮食怡情,相应地,平庸日子渐被这些俗世味道升华起来了。午后睡一短觉,醒来,剖半只西瓜,盘腿坐于蒲席上,一边发呆,一边捻着吃,复而洗把脸,顶着蝉鸣上班……

近黄昏,在小区长椅上静坐,薄暮的夏风不再熏人。天上的云,将白帆鼓胀得饱满,纵横来去。广场舞适时跳起,我总愿意



岂无一樽酒 (中国画) 邵 琦

我家厨房卫生还有一项“荡饭碗”,就是餐前开水烫碗筷、调羹、碟子等,过去定期用沸水煮15分钟。现鸟枪换炮用了消毒柜,每晚睡前消毒。此外,打我有记忆起至今,家里每人的筷碟、调羹和饭碗一人一套且花样不同;后又添了公用的筷、叉和勺。

近年来,家里增加了一些卫生装备,有紫外线杀菌器、空气净化器、制氧机等。过去主要防病从口入,现在重点防病从鼻而进——这就要与空气作战。

过去对家庭空气的重视只在装修后,如今变日常;要消灭隐藏在空气里的PM2.5、过敏原、含病毒或细菌等病原体的气溶胶等,就要靠空气净化器。家有一黑一白两个,黑的小如铁饼,充电无电源线,可放橱内工作;门口衣柜里外穿衣裤等由它清洁。白的大如上海人喊“夜壶箱”的床头柜,机身有一圈颜色显示屋内空

气状况:红是质差爆棚,要从红到红蓝、最终吐故纳新到纯蓝才OK,蓝盈盈的圆就是品质生活的一张笑靥。

说美国人自制空气净化器,它不复杂,主要构件是电风扇+滤网;该国家庭普及率27%,加拿大、意大利和日本已过20%;中国不到0.1%,去年零售量284万台,同比下降23%;出口量倒有2169.7万台。

提升家庭环境质量的另一利器是紫外线杀菌器。用时须小心,消毒灯的光对眼膜会有伤害。消杀时房间关门,门上贴条:“消毒中”。现在,制氧机还静卧书房没拆封,我是不想动用这预备队。

有品质的生活,与时俱进的卫生当处C位。君不见亚当早就穿起衣裳,把折叠好的手帕插在西装左上袋,裤袋里还有条手帕待命……

有品质的生活,可以是热闹的,也可以是安静的,只要赏心悦目。

十日谈

品质生活 责编:殷健灵

一个人喜欢独居,该是怎么样的体验?是内心强大,还是内心懦弱?

在乡野,见到一位老者,他名曰永里,我叫荣里,突然涌上说不上的亲切感。

他是一位喜欢孤独的人。二十多岁就喜欢,现在已经八十五岁了。我是喜欢热闹的人,一辈子没有离开过热闹。热闹的集体,狂躁的鸟鸣,愤怒的波涛,狂卷的大风,我都喜欢过。

老人喜欢孤独,喜欢孤独的一切。他的院子里,有一株栽在盆子里的无花果,无花果还青着,翘起着身子,想要挣脱那个大盆,又怕被老人发现,羞忍着。

老人的院子里搭着一根绳子,好像晾衣服的;又搭着一根绳子,好像晾晒菜叶子的。

屋子里潮湿的,一只鞋,还有一只鞋,在屋子里泛出孤独的光。

院子里曾经养过猪,有六个猪圈,一个,又一个,一连六个。想必猪的叫声,曾经惊扰过老爷子的孤独,或者,老爷子孤独着,根本不在乎猪的叫声。而今,一个个猪都远遁了。

厨房很简朴,简朴得让灰尘也孤独地落在饭碗上。没有看到苍蝇,只见一

独居

戴荣里

只蚊子飞翔在空中,自由自在的样子。

老人满面红光。头发是白的,胡子是白的,须发之白和牙齿不是一样的白,牙齿的白,是金子般质地的闪光。

涌上分享老人孤独的愿望。在院子里,只有我和他,还有拍摄者。院子里是孤独的笑,老人从年轻就是喜欢享受孤独的。尽管他有一个女儿,还有一个女儿,还有一个儿子。

屋子里的潮气也是孤独的,散发着孤独的韵味,与院外的阳光一点不搭。想象六头猪此起彼伏的哼叫声,搅乱了阳光,或许搅乱了老人整齐的白发。那白发让老人有了仙风道骨般的飘然。倘若这座房子在深山里就好了。凑近了看,脸是红的,眼是亮的,正应了鹤发童颜的比喻,老人快长我三十岁了,老人是懂得孤独的重要性的。孤独,染白了他的头发,染白了他的胡须;孤独又沉淀下来,涂成他满脸的红晕。

我想问老人,您为什么喜欢孤独啊?您不喜欢爱与被爱吗?

终于没有问。老人说,我喜欢孤独,我不喜欢和孩子们在一起,我喜欢一个人生活,一个人平平静静地生活。——我替他延伸说:我喜欢那两根挂在空中的绳子,我喜欢那栽在大缸里的无花果,我喜欢满院子赶走猪叫后的寂静,我喜欢沉默不语的潮气,我甚而还喜欢亲近我房子的蚊子的叫声……

白胡子老头都是神话中的神仙,我在他跟前走来走去,想象着这个老人年轻时的样子。如今,他一个人的时候,该如何梳理自己的白发,又该怎样凝视天空的变化。一个喜欢孤独的老人,内心是如何想的?未来的时光,我能像这位老人那样面对孤独而满脸坦然吗?

人老了,能享受孤独该是多么幸福的事情啊!与老人合影时,他坚持把胡须梳理得整整齐齐,又把墙上的一根旧铁丝执意拽下来,他想让我俩的背景整齐些。我顿时感觉老人身上散发着一股气场。

我伸出大拇指,他也伸出大拇指。在一个竹海漫溢的村庄,老人的大拇指传递给我某种平静。离开他很久,我问我自己,为什么不能在孤独里找到属于自己的自由?

我永远记得那个喜欢孤独的老人。也许有一天,我也能修炼得像他一样,喜欢孤独……